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48元/股调整为9.3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29元/股调整为9.1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董事王诚、陈魏新、樊玉庆、段云芳、赵俊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且 2024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0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王诚、陈魏新、樊玉庆、段云芳、赵俊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